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5-073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16时0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范纪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俞乐平女士、陈其先生、范纪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俞乐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

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简历

1.范纪军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车辆电器厂（永贵电器前身）技术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车辆电器厂副厂长，负责销售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30,201,6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56,7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58,380 股。范纪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俞乐平女士：女，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曾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经理；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陈其先生：男，1978 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客户经理；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华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虎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